實務選評系列

2023年

月旦〈公法〉實務評析精粹

徐婉寧、李震山、林明鏘、許育典
吳信華、黃銘輝、蕭文生、李惠宗
林佳和、詹鎮榮、李仁淼　合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8

2023年

月旦＜公法＞實務評析精粹

徐婉寧、李震山、林明鏘、許育典
吳信華、黃銘輝、蕭文生、李惠宗
林佳和、詹鎮榮、李仁淼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8

目　錄

憲法篇

❖禁止女性夜間工作違憲！
——釋字第807號……徐婉寧／ 3
❖憲法未列舉之「健康權」入憲論理
——以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為中心……李震山／ 9
❖野生動物保護與原民狩獵文化
——簡評釋字第803號解釋……林明鏘／ 35
❖簡析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中「原住民
狩獵文化權」與憲法「集體權」之關係……李震山／ 55
❖當健保資料庫遇到資訊隱私權
——評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許育典／ 65
❖「言」必稱「言論自由」？
——釋字第794號解釋評析……吳信華／ 79
❖「法律明確性原則」作為審查基準
——由釋字第804號解釋回觀
釋字第777號解釋……吳信華／ 95

行政法篇

❖經行政訴訟裁判確定之行政處分不許申請程序再開？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35號
判決簡評……黃銘輝／113

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8

❖大學學雜費調整
——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
訴字第393號判決 ..... 蕭文生／125
❖距離與權利保護必要性的關聯性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94號
判決評析 ..... 李惠宗／143
❖廢止政黨備案處分之暫時停止執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停字第79號
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
第2011號裁定評析 ..... 蕭文生／155
❖新事實、新證據與行政機關的舊障礙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628號
判決評析 ..... 林佳和／167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準據法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上字第2號
懲戒判決評析 ..... 詹鎮榮／181
❖法規解釋變動之信賴保護
——評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
第182號判決 ..... 林明鏘／195
❖顯屬輕微之干預與學生權利救濟
——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54號
行政判決評析 ..... 李仁淼／21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8

憲法篇

❖禁止女性夜間工作違憲！
——釋字第807號　徐婉寧

❖憲法未列舉之「健康權」入憲論理
——以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為中心　李震山

❖野生動物保護與原民狩獵文化
——簡評釋字第803號解釋　林明鏘

❖簡析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中
「原住民狩獵文化權」與
憲法「集體權」之關係　李震山

❖當健保資料庫遇到資訊隱私權
——評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許育典

❖「言」必稱「言論自由」？
——釋字第794號解釋評析　吳信華

❖「法律明確性原則」作為審查基準
——由釋字第804號解釋回觀
釋字第777號解釋　吳信華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8

禁止女性夜間工作違憲！

——釋字第807號*

徐婉寧**

目　　次

壹、事實摘要
貳、爭　點
參、法院見解
　一、解釋文
　二、理由書
肆、評　析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本文原發表於月旦實務選評，第1卷第4期，2021年10月，124-128頁。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8

壹、事實摘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法官為審理同院109年度訴字第420號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事件，認應適用之勞基法第49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僅針對單一性別禁止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下稱「夜間工作」），又無諸如懷孕等天生之原因，即剝奪女性勞工之夜間工作權，或減少其受僱之機會，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同時，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違反勞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而被當地主管機關裁罰，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敗訴確定，主張同條規定不法侵害其財產權、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等，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

貳、爭　點

一、勞基法第49條第1項本文限制女性於夜間工作，是否合憲？

二、勞基法第49條第1項但書限制雇主與女性勞工間之契約自由與女性勞工之工作權，是否合憲？

參、法院見解

一、解釋文

勞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8

二、理由書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

系爭規定……雖以雇主為規範對象，但其結果不僅僅就女性勞工原則禁止其於夜間工作，且例外仍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得為之，因而限制女性勞工之就業機會；而男性勞工則無不得於夜間工作之限制，即便於夜間工作亦無須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顯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對女性勞工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是系爭規定之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須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為合憲。

……系爭規定之目的概為追求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等，固均屬重要公共利益。

惟維護社會治安，本屬國家固有職責，且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更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因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國家原即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之安全保護措施以為因應，**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之義務，以落實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

其次，從維護身體健康之觀點，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夜間工作與日常家務之雙重負擔，任何性別之勞工均可能有之，不限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8

於女性勞工……。

此外，系爭規定之但書部分……**以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作為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程序要件**。就雇主對勞工工作時間之指示而言，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程序，**通常固具有維護勞工權益之重要功能，避免弱勢之個別勞工承受雇主不合理之工作指示而蒙受生命身體健康之危害**。然而，女性勞工是否適於從事夜間工作，往往有個人意願與條件之個別差異，究竟何種情形屬女性勞工應受維護之權益，本難一概而論，未必適宜全由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代事業單位所有女性勞工而為決定。況各種事業單位之工會組成結構與實際運作極為複雜多樣，工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亦相當分歧，其就雇主得否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所為之決定，**是否具有得以取代個別女性勞工之意願而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正當性**，實非無疑。基此，系爭規定以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作為解除雇主不得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管制之程序要件，此一手段與系爭規定目的之達成間，亦難謂存有實質關聯。

肆、評　析

一、對於工作權之限制，於符合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固可為之，然僅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的權利，顯然並非優惠性差別待遇，且於無醫學證據顯示夜間工作僅對女性造成危害的情形下，此種針對女性勞工之限制，當然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此等作法，並不符國際潮流。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母性保護措施不會被解釋為歧視，但是對於女性一般的保護措施，則被認為有害於男女平等，而應終極地予以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2023年月旦＜公法＞實務評析精粹／徐婉寧，李震山，林明鏘，許育典，吳信華，黃銘輝，蕭文生，李惠宗，林佳和，詹鎮榮，李仁淼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3.05
面；　公分
ISBN 978-957-511-990-4（平裝）

1.CST：中華民國憲法 2.CST：行政法

581.2　　112005893

2023年
月旦＜公法＞實務評析精粹　5D672RA

2023 年 5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徐婉寧、李震山、林明鏘、許育典
吳信華、黃銘輝、蕭文生、李惠宗
林佳和、詹鎮榮、李仁淼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元照出版　　碁光試閱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990-4

2023年

月旦〈公法〉實務評析精粹

本書以憲法重要基本權及行政法之實務見解為基礎，精選收錄兩編共十五篇文章。包括憲法篇以各學者近期熱門議題之大法官解釋評析，與行政法篇以行政處分之程序再開、行政訴訟中權利保護必要性、暫時權利保護等重要實務解析內容。提供學習者及從事研究者對此重要議題有豐富、深入的研讀資源。

實務趨勢・專家觀點　訂閱贈主題好書

ISBN 978-957-511-990-4
9 789575 119904
5D672RA
定價：4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